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08—03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2月8日在芜湖市鑫海洋大酒店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的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洋浦金鼎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8000万元。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就转让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的汇报，并就此项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出于公司对投资风险的控制；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关于转让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12月24日9▮00。

3、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08年12月16日。

4、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鑫海洋大酒店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2008年12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三）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转让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08年12月22日（上午 9:00--下午 16:30）

联 系 人：宋志刚、张龙

联系电话：0553-5847423

传　真：0553-5847423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3号

邮　编：241009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08-03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公司）40%股权一次性出让，经交易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28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的股权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1、公司股东大会不予批准；2、受让方的付款及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生效的条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港口公司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洋浦金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公司），转让价格为28000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的股权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11名董事会成员的表决结果如下：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洋浦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2、金鼎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3、金鼎公司经营范围：矿产品的勘探、开采及销售，橡胶制品、建材、五金交电、焦碳、石灰石、矿山机械设备、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原材料和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金属冶炼加工设备的组装和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冶炼加工技术开发，能源技术开发，实业投资，科技信息咨询，仓储业。

4、金鼎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添良

5、金鼎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转让股权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转让股权标的：本公司持有的港口公司40%股权。

2、港口公司注册资本：23278万元。

3、港口公司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品除外）、中转服务，港口机械设备和船舶修理、安装、租赁，配件加工、制造，集装箱拆洗装修，旅客运输，货物运输。

4、港口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非列。

5、港口公司为上市公司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芜湖港，股票代码：600575）的控股股东，截止2008年10月31日，港口公司持有芜湖港44.66%的股份。

6、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

7、截至2008年12月9日，港口公司没有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本公司也没有为其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宜。

四、转让股权标的评估情况

经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致远评字[2008]第42号评估，截止2008年10月31日，港口公司总资产84419.36万元，负债总额15548.38万元，净资产68870.98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鼎公司于2008年12月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1、金鼎公司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40%股权。

2、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8年10月31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000万元。

3、付款方式

金鼎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并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百分之五十价款，余款在股权过户后1年内付清。在余款没有付清之前金鼎公司同意将本次受让的全部股份抵押给本公司。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主要表现：1、通过本次转让增加公司的现金流，提高抗风险能力；2、使公司更加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8 年12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同意该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并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当日就此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出于公司对投资风险的控制；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函；

3、股权转让协议；

4、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致远评字[2008]第42号评估报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荣事达大道100号振信大厦6层
6F Zhenxin Bld 100 Rongshida Rd. HeFei AnHui PRC 230001
网 址(http)：//www.ahhpcpa.com.cn　电 话(Tel)：(0551)2646135
电子信箱(E-mail)：hp@ahhpcpa.com.cn　传 真(Fax)：(0551)2652879

致远评字[2008]第42号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鑫科材料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公司")股权而涉及港口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2008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鑫科材料拟转让港口公司股权`/end`全部股东权益提供评估基准日公允市场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港口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范围为鑫科材料拟转让股权而涉及港口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为62,753.88万元，负债总额为15,548.3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7,205.50万元；调整后资产总额为62,753.88万元，负债总额为15,548.3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7,205.50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84,419.36万元，负债总额为15,548.3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68,870.98万元，净资产增值21,665.48万元，增值率45.9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 = C-B	E=D/B * 100%
流动资产	1	18,279.26	18,279.26	18,279.26	0.00	0.00
长期投资	2	30,060.61	30,060.61	40,511.70	10,451.09	34.77
固定资产	3	6,068.07	6,068.07	5,591.06	-477.01	-7.86
其中：在建工程	4	463.34	463.34	463.34	0.00	0.00
建筑物	5	4,165.20	4,165.20	3,641.80	-523.40	-12.57
设备	6	1,439.53	1,439.53	1,485.93	46.40	3.22
无形资产	7	8,345.94	8,345.94	20,037.34	11,691.40	140.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8,345.94	8,345.94	20,037.34	11,691.40	140.0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62,753.88	62,753.88	84,419.36	21,665.48	34.52
流动负债	11	4,785.99	4,785.99	4,785.99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10,762.39	10,762.39	10,762.39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5,548.38	15,548.38	15,548.38	0.00	0.00
净资产	14	47,205.50	47,205.50	68,870.98	21,665.48	45.90

重要提示：

本报告的阅读者应结合本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以及本报告书正文中已述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有关事项对上述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08年10月31日至2009年10月30日有效。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中国·合肥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优信稳健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12月11日起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推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建设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建设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后即可到建设银行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建设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建设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六、申购费率

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参加建设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定期定额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申购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现决定自2008年12月11日起，对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82001)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原则

自2008年12月11日起，凡通过建行网上银行申购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收费。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手续费不享受以上优惠。

四、重要提示

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建设银行网站于2007年9月27日刊登的《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实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吴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08年12月11日起开通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交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交通银行代销基金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交通银行就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月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500元，不设金额级差。

(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08年12月11日起，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交通银行公布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七)特别提示：

1、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2、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的，无法享受本次优惠。

3、本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优信稳健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12月11日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推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后即可到招商银行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具体基金申购申请日请遵循招商银行相关规定。

3.投资者需指定招商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定期定额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耀华

股票代码：60071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

通信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投资者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做出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
ST耀华、上市公司：	指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集团：	指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本公司向凤凰集团协议转让26464.856万股ST耀华股份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本公司与凤凰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

3、法定代表人：曹田平

4、注册资本：40257万元

5、工商注册号：130000100000173

6、组织机构代码证：10001396-8

7、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8、主要经营范围：玻璃、工业技术玻璃及其缺口、不饱和聚脂权脂及玻璃钢制品的生产、销售，开展国内、国外合资、合作经营、补偿贸易等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构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玻璃机构制造、加工、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经营期限：无期限

10、税务登记号：国税冀字 130302100013968

11、股东名称：秦皇岛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兼职情况
曹田平	董事长	130105490323181	中国	中国	冷水江耀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滕福泉	董事	130302481125141	中国	中国	
计峰	董事	130302570925041	中国	中国	沈阳耀华玻璃有限公司董事
杨利民	董事	130302590913081	中国	中国	
苑同锁	董事	130302620520083	中国	中国	秦皇岛耀华茵莱节能门窗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耀华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耀华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
刘春凤	纪委书记	130302540206312	中国	中国	
李守滨	总会计师	130302490923081	中国	中国	
逯 芳	总工程师	130302610901141	中国	中国	秦皇岛耀华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公司转让股权的目的是通过转让股份，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所面临的财务危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未来12 个月内，本公司没有计划增持ST耀华。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份持有人	变动前	变动后
本公司	264,648,560股	0
持股比例	47.49%	0
持股性质	国有法人股	——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1、转让方：本公司

2、受让方：凤凰集团

（二）转让的股份数量：264,648,560股，占ST耀华总股本的47.49%。

（三）股份性质：国有法人股。

（四）支付对价：为3,000万元现金及耀华玻璃本次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股权转让款总额：38,354.82万元。

（六）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凤凰集团已将3,000万元作为保证金交存于共管账户，该3,000万元现金将于股份交割日自动转为本次国有股转让款的一部分；

鉴于本次国有股转让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具有整体性，为方便交易，当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置换条件具备时，耀华玻璃应将置出资产直接交付给耀华集团，并由耀华集团签署置出资产交接确认书。

（七）协议签署时间：2008年 12 月7 日

（八）协议生效时间：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即应生效：

1、本次国有股转让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耀华集团、凤凰集团各自的权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耀华玻璃、凤凰集团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3、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获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

4、本次国有股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有股转让无异议并豁免凤凰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耀华玻璃人员接收及安置的具体方案取得其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

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耀华玻璃取得全部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关于由耀华集团承担耀华玻璃全部借款债务的同意函。

9、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耀华玻璃取得全部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关于由耀华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耀华玻璃全部对外担保责任的同意函。

10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对于除银行债务外耀华玻璃的其他债务或担保，耀华玻璃应取得耀华玻璃除银行债务以外其他所有债务额80%以上的债权人出具的关于由耀华集团承担耀华玻璃全部债务或对外担保责任的同意函。

上述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次国有股转让无效。如非因协议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其他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权转让后，耀华集团不再持有耀华玻璃的股份，凤凰集团通过受让耀华玻璃47.49%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购买股份方式最终获得耀华玻璃60.49%股权而成为耀华玻璃控股股东，耀华玻璃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变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本次转让控制权之前，本公司对受让人凤凰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1、主体资格

凤凰集团的前身为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1年7月18日下达的"苏政复[2001]119号"《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于2004年8月30日下达的"新出图[2004]1052号"《关于同意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2月7日下达的"苏政复[2005]10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出版集团更名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版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万元，出资者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业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17日出具的"苏天会审三[2002]156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

凤凰集团持有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1105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耀华集团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住所为南京市中央路165号；注册资本为7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谭跃。凤凰集团的出资者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并持有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9月8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根据该登记证，凤凰集团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人民币720,000千元。经查，凤凰集团已进行2007年度工商检验登记。

凤凰集团具备本次资产重组之重组方资格。

2、资信情况

本公司对收购人凤凰集团诚信记录、对凤凰集团存在业务关系的商业银行及工商管理机构进行了必要了解，就凤凰集团近年来守法诚信情况进行了了解。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统计处于2008年6月10日出具《证明》，证明"江苏省出版总社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我行征信系统中无不良记录"；南京市鼓楼区国税局于2008年6月13日出具说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按期申报，但至今还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也暂未发现违规违法现象"；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2008年6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凤凰集团"自成立以来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6月11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凤凰集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宣传部于2008年5月30日出具《说明》，"本单位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我单位未有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凤凰集团承诺："一、凤凰集团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境保护、证券监管、外汇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二、凤凰集团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到重大处罚，也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受让意图

凤凰集团是一家国有独资企业，是中国出版业五大行业经济指标连续位居第一的文化企业集团，是"中国文化企业三十强"，是"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的获奖单位。凤凰集团拥有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出版与发行、文化地产，其中文化地产业务是新核心业务。目前运作文化地产业务的是凤凰集团全资拥有的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凤凰置业是以文化城和文化休闲设施建设为中心，同时推进周边商、住项目开发的房地产公司，其主要职责是通过文化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国有大型书城及多元文化的窗口陈地建设提供支持，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急需的硬件支撑。凤凰置业的发展目标是经过未来五至八年的努力，完成江苏全部省辖市中心文化城的建设任务，完成部分县级市的中心文化城建设；同时将文化地产业务走向省外，成为中国最大的文化地产企业。

凤凰集团拟通过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凤凰置业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从而彻底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实现主营业务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转变。

（二）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耀华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清偿对耀华玻璃的负债；耀华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解除耀华玻璃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第五节 前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ST耀华股票。

2008年10月13日，耀华集团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耀华玻璃2,700万股，减持后现有26,464.8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减为47.49%。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ST耀华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ST耀华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田平

2008年12月 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耀华集团与凤凰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关于本次出售ST耀华股权的董事会决议；

（五）关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前六个月持有或者买卖ST耀华挂牌交易股票的自查报告。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秦皇岛
股票简称	ST耀华	股票代码	600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秦皇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